

招标编号：sj202315007 号

荣成市滨海公园酒店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工程招标范围.....	4
三、项目基本情况.....	4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5
七、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
八、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5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5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十一、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十二、联系方式.....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6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4. 否决投标条件.....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91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92
第三卷	10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0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118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荣成市滨海公园酒店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市滨海公园酒店工程设计，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设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该项目设计范围包括项目的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具体内容包括：整体的概念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等施工图设计，标识设计、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厨房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室外景观施工图设计，装配式设计，室外管线施工图设计（不包括燃气专项设计）等，并满足图纸审查要求。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海湾北路东。规划用地面积79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800平方米，建设1栋酒店。
- 2、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4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3、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
- 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600000.00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八、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l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7-24 17:00；下载截止时间：2023-7-31 17: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

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第五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文化东路 12 号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 系 人：张志鹏 联 系 人：李艳菁、王颖

电 话：0631-7607899 电 话：0631-5819542

邮 箱：whtyzb@126.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文化东路 12 号 联系人：张志鹏 电话：0631-76078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李艳菁、王颖 电话：0631-581954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荣成市滨海公园酒店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海湾北路东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79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800平方米，建设1栋酒店。
1.1.7	项目估算	约36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设计范围包括项目的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具体内容包括：整体的概念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等施工图设计，标识设计、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厨房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室外景观施工图设计，装配式设计，室外管线施工图设计（不包括燃气专项设计）等，并满足图纸审查要求。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三、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 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
-------	---------------	--

		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保证金）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规范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时间及形 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经营 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600000.00 元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费用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

		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
--	--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或保单；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https://yth. Wei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 年第二批次）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 年第二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取消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本项目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程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程是指公共建筑项目设计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或同类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11.2	特别强调	1.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3.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六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53872456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投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6)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代理费是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规定的 50%收取, 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招标公司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企业信用报告；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前附表。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3.5.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10 投标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3.5.11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投标现场不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位于(详细地址), (项目概况)。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 经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费率)为____, 工期为____, 质量达到__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 与招标人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 与____签订____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是否提交纸质版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七：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办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1.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近五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分别打分。各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等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2.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4.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6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7 在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2.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2.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4.2.10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2.11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4.2.12 投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概况：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该项目设计范围包括项目的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具体内容包括：整体的概念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等施工图设计，标识设计、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厨房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室外景观施工图设计，装配式设计，室外管线施工图设计（不包括燃气专项设计）等，并满足图纸审查要求。

2.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批复后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 元/平方米，最终设计费按设计的实际建筑面积（图纸审查意见书标明的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平米单价结算；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中标后正式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荣成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设计人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

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
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
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
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
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
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
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
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
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
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
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
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
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逾期应承担银行同期的存款利息。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设计费，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1.5 如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给设计人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因处理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直至设计人完成交工，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4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三次内未按要求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已实施部分的设计费。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2.7 如设计人违约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因处理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任务委托书、设计委托书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设计任务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完成之日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工作日。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见1.4.1。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规定：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建设方设计任务书之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定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任务委托书签订后三天之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要求及招标范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更改方案等影响到设计的情形，因发包人未及时送审、规范条文发生改变造成设计修改甚至重新设计的情形，因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协同解决问题而没有及时响应的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电子邮件，移动设备拷贝。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送建设局专业审查机构，由专业机构审查，如因甲方未及时送审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发包人独立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金额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2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预付款；第二次付款，方案审查通过之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设计费；第三次付款，施工图图纸审查合格之后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设计费；第四次付款，综合管线（给水、污水、雨水、强电、弱电、消防、暖气）、室外亮化、精装修、厨房设计、标识设计、智能化设计、二次机电施工图完成后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第五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财审部门审核定案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时，设计人同时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面积为暂定，实际面积以最终施工图图审面积为准。在合同付费时进行确认调整。工程设计变更不另外付费。

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出台的税收政策执行，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发包人、设计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不得随意散发发包人的图纸等文件资料，使用范围仅限于发包人发包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随意散发设计人提供的图纸等文件资料，使用范围仅限于发包人发包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独立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1。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1。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1。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因设计人员的原因，导致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1。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1。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将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 威海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通过工作渠道得到的资料和数据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归还甲方

18.2 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泄密事件，则甲方有权扣除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

1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1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6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1 建设场地： 位于倪氏海泰北侧，海湾路东侧
- 1.2 设计单位可根据本任务书要求及设计需求进行设计。
- 1.3 地块范围： 详红线图
- 1.4 规划条件： 满足《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5 工程概况：

规划用地面积 7,93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19800 m²，建设 1 栋酒店。

二、设计依据

- 1.1 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法规及有关标准的约束。
- 1.2 相关规划控制条件。
- 1.3 用地红线相关 CAD 图纸。
- 1.4 酒店相关设计标准。

三、服务范围及建设项目运作模式/成果

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 建筑设计
- 室内精装修设计
- 标识设计
- 建筑外立面、室内及园林灯光设计
- 弱电智能化设计
- 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
- 厨房顾问
- 满足图纸审查要求的建筑幕墙设计
- 室外景观方案
- 满足图纸审查要求的装配式设计
- 室外管线施工图（不包括燃气专项设计）

3.1 建筑设计

3.1.1 建筑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结合业主及酒店管理方的要求，进行建筑概念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设计方提供设计成果如下：

- 概念方案设计说明；

- 功能分布分析图；
- 总平面图；
- 技术经济指标；
- 步行系统分析图；
- 交通系统分析图；
- 景观开放空间分析图；
- 消防系统分析图；
- 建筑各层平面图；
- 需要重点表达的剖面图；
- 外立面意向参考图片

3.1.2 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方将根据各方对概念方案的书面评审意见进行深化方案，设计成果如下：

- 建筑方案设计说明；
- 用地现状分析图；
- 地块总体规划平面图及总平面渲染图（比例尺：1/500）；
-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表；
- 各功能分析图
 - 竖向分析
 - 空间序列及景观轴线分析图
 - 主要视线（主入口）设计分析图
 - 景观视线分析图
 - 交通流线分析图
 - 停车示意图
 - 消防示意图
 - 其他必要的分析图
- 各单体建筑主要楼层平面图（比例尺：1/200）；
- 各单体建筑主要立面、剖面图（比例尺：1/200）；
- 日照分析图；
- Sketchup 模型文件
- 空中鸟瞰效果图，建筑主要视点透视效果图（4张）；
- 提供正式4套A3规格装订成册的设计文本及CAD文件

3.1.3 施工图设计

结构和机电专业方案设计阶段的具体成果如下：

(1) 结构专业:

- 提供详细勘察设计任务书及指示图及基础方案
- 提供结构方案平面图及方案说明书

(2) 机电专业

- 提供机电方案设计布置示意图
- 提供机电方案设计说明书
- 提供机电综合管网方案图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具体成果如下:

(1) 建筑专业: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成果, 完成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

- 提供建筑专业施工图纸 (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大样)
- 提供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说明文件图纸

(2) 结构专业:

- 提供结构设计施工图纸
- 提供结构设计说明

(3) 机电专业:

- 提供机电设计施工图纸
- 提供机电设计施工图总说明

提供以上各专业施工蓝图 12 套及 CAD 电子文件 1 份;

注: 上述各专业施工图纸的设计深度, 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深度规定》所要求的设计深度要求。

3.1.4 施工阶段的跟进服务

- 提供施工设计技术交底
- 参与重要节点的分部验收
- 参与竣工验收

3.2 室内精装修设计

3.2.1 概念设计

设计方与业主以及其它相关设计顾问进行协商, 以明确该项目的室内设计范围及实施情况。业主应向设计方室内设计师提供现有的相关资料, 设计方在综合考虑业主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与要求的基础上, 提出如下设计文件:

- 提供主要公共区域和标准客房的家具平面布置图, 同时基于业主聘请的建筑设计师提供的建筑平面图以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要求从建筑室内设计观点上调整各功能平面的分

区及布局。

- 提供反映主要公共区域和标准客房整体风格的意向图片，并与委托方共同研讨设计方向；
- 项目工程暂定的建筑室内设计进度计划表；

本阶段的成果为：包含上述工作内容的电子文件 1 套。

3.2.2 客房样板区方案及招标图设计阶段：

在本阶段中，设计方将根据甲方对室内各功能空间布局的意见，调整并深化样板区家具平面布置图，提供样板区概念效果图及施工图相关设计文件，设计成果包括：

- 客房样板区深化家具平面布置图；
- 整体风格意向图片；
- 客房样板区空间概念图片；
- 客房样板区效果图（大床房、双床房、走廊及电梯厅共计 8 张）；
- 客房样板区全套招标图；
- 客房样板区全套材料规范书（主材、洁具五金、活动家具、装饰灯具、地毯）；

本阶段的成果为：包含上述工作内容的电子文件 1 套。

3.2.3 方案设计

在本阶段工作开始之前，业主应向设计方提供第一阶段设计工作的批准文件，具体的设计内容包括：家具布置、材料样品、家具选型、软装饰和灯具样式等，向业主汇报并得到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和批准。具体的设计成果包括如下：

- 1/100 比例的公共区域家具平面布置图；
- 1/50 比例的标准样板客房平面布置图；
- 1/50 - 1/100 比例的主要立面图；
- 概念参考图片及概念性选材；
- 重要部位的彩色效果图（共计不超过 17 张）；

本阶段的成果为：包含上述工作内容的电子文件 1 套。

3.2.4 深化设计

按照业主书面批准的设计方案做出相应的调整、修改后，设计方向业主提供项目主要区域的设计深化图纸和设计资料。其应涵盖其它建筑室内设计的内容，例如：家具布置、材料样品、家具选型、软装饰和灯具样式等向业主做出汇报。

设计方提供色彩及材料方案的展示板给业主确认和审批，其中将包含足够表述设计意向的效果图。

本阶段的设计文件将包括如下内容：

- (1) 1/50 ~ 1/100 比例的楼层深化平面图包含机电点位；
 - 强电：强电插座点位包括剃须刀插座和电吹风插座。
 - 弱电：电话、电视、网络、多媒体插座面板、房间门卡插座、麦克风插座。
 - 开关面板：门铃开关、音量调节开关、温控器及报警器开关
- (2) 1/100 比例的顶棚图（天花图；）
- (3) 1/50 ~ 1/100 比例的主要立面图与剖面图；
- (4) 参考照片及选材；
- (5) 主材材料样板，包括饰面材料、移动家具、装饰灯具、卫生洁具及五金件。
- (6) 设计方建筑室内设计师与业主聘请的建筑师及其他顾问公司相互协调细化顶棚图（天花图）及固定装置的平面布置图等。

本阶段的成果为：包含上述工作内容的电子文件 1 套。

3.2.5 施工图设计

结合已完成的深化设计，综合协调强弱电、给排水、电气末端设备与室内装饰设计的配合，以保证最大程度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符合之前的设计意图并作为室内设计施工的依据。综合本阶段的服务设计方将提供下列的图纸和设计资料：

- 1/50~1/100 比例的各楼层平面施工图
- 1/50~1/100 比例的综合天花施工图
- 1/50~1/100 比例的立面与剖面的综合协调施工图
- 1/5~1/10 比例的主要部位标准剖面施工详图

本阶段的成果为：施工蓝图 6 套及电子文件 1 套。

3.2.6 家具、配置和设备规范书（FF&E）：

设计方设计师负责选择所有家具及固定装置、地毯、织品、装饰灯具，会准备家具、配置和设备规范以备采购及安装人员使用，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 饰面材料规范
- 移动家具设计规范
- 装饰灯具规范
- 软装饰、地毯设计规范
- 卫生洁具、装置及配件规范
- 五金装置规范

设计方提交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得到业主书面批准之时，应视为此阶段的结束。

本阶段的成果为：包含上述工作内容的 A3 或 A4 规格材料规范 4 套，电子文件 1 套。

3.2.7 施工阶段

- 设计方对施工单位所提交的加工图、产品数据、及所提交资料的相关样品等进行设计服务范围内的评估及审核并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
- 应业主要求到施工现场视察时，设计方的室内设计师会检查特殊饰面及项目所有区域的装饰以及最终的放置，确定是否已按照室内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安装。
- 设计方向业主提供所有内装饰及家具、配置和设备的缺陷清单。
- 设计方设计师施工现场视察时不负责确定潜在缺陷或任何其他视觉上不能轻易发现的施工缺陷。出现该方面的隐蔽或隐形的缺陷由业主负责并通知设计方等相关顾问单位协商处理。

3.3 室内外标识设计

3.3.1 户外标识部分

- 标识点位图
- 建筑高位标识
- 建筑中位标识（若有）
- 建筑低位标识、包括雨棚标识
- 精神堡垒/立牌
- 酒店主入口标识
- 入口/出口/停车指示牌

3.3.2 室内标识部分

- 酒店大堂区域标识：前台标识
- 公共区域标识（客房楼层、房号指示、电梯标识、楼梯标识、楼层标识、指引行人通道标识、疏散路线图、流动告示牌、温馨提示牌等）
- 商务中心、宴会厅及餐饮标识等
- 客房标识（房号标识、逃生指引图、功能性标识等）
- 消防类标识（逃生指示，消防栓，消防电梯，禁止吸烟、电梯火警提示牌等）
- 后勤区标识（机房管井，员工标识，办公室，员工厕所、强弱电间、厨房间、洗衣房、男女更衣间、布草间、贮藏间、餐厅、会议室标识标牌等）、其他设施标识：对内功能房门标牌、公共区域卫生间指示牌、电梯内外指示、责任告示看牌等。对外功能标牌：上网区、行李储存间、餐厅等。

3.4 建筑外立面泛光及室内灯光设计

3.4.1 方案设计阶段

- 查看并研究收到的设计的图纸和材料信息；

- 进行初步的灯具点位布置，并进行相对应的灯具选型意向。此过程需与设计师进行协调沟通，以满足设计的功能及美观要求；
- 与各方开会并讨论设计意图；
- 照明概念研究及分析；
- 依此概念提供控制系统要求。

3.4.2 招标文件设计

- 将制作技术招标文件（技术招标文件包括灯具规范说明书、数量统计表、招标图纸，回路清单）。
- 对实际使用灯具产品的审核，如灯具的色温，显色性等技术参数的实测。

3.4.3 验收阶段

- 在现场评估并指导灯具的最终调试
- 提供现场审核报告

3.5 弱电智能化设计阶段

3.5.1 方案设计阶段

- 针对本项目特点，完成各类智能化系统准确的需求定位分析；
- 提供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标准及参数，完成智能化系统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汇报；

3.5.2 初步设计阶段

- 负责提交酒店智能化系统初步设计文件，；以及提供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智能化各应用子系统结构原理图。
- 提出智能楼宇系统整体设施管理集成的方案，同时提出各个子系统的范围、设计边界和功能实现要求等。
- 提供本项目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指引、设计范围、主要技术指标、系统构架、关键技术、设计深度要求等，编制智能化系统初步设计文件。

3.5.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根据甲方对项目的定位、档次及预算的要求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要求，完成智能化各个系统的施工图（招标图）设计；
- 图纸和文件应达到满足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招投标要求。即提供本项目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方案、各智能化应用子系统技术方案，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图和各应用子系统图、管线施工图、监控及信息点表，系统设备配置清单等。

3.5.4 施工阶段

-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各方提出的关于技术、施工界面等问题进行释疑；

- 审核智能化施工单位提交的智能化施工深化设计图纸(不超过两次);
- 提供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工作,参与解决智能化施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 参与智能化各子系统的工程验收。
- 审核智能化系统的调试、联动、试运行方案,提出对策建议。
- 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3.6 精装修区域、厨房、洗衣房、后勤等区域二次机电设计服务

根据机电一次完成的施工图及酒店各相关顾问公司完成的各专项设计招标图(包括灯光、厨房、弱电等),开展二次装修机电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配合装饰设计完成机电综合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闭路监控等点位);
- 配合装饰设计完成立面机电点位定位图(包括强电开关插座面板、智能化控制面板、消防报警按钮、疏散指示标志、消火栓、空调开关面板、侧墙风口等点位)
- 完成机电管线综合平面图,在平面图中将机电系统的管线反映出来,合理安排不同专业管线的走向、标高、间距等,以满足精装修、施工安装、规范以及检修的要求;
- 将智能化设计、灯光设计、厨房设计、标识设计、燃气设计等专业顾问公司和设计单位的要求及其他提交的条件及时落实到机电各专业设计图纸内,以保证机电深化设计图纸各专业一致,同时满足施工要求;
- 根据所采用的的具体品牌和型号的机电产品,对各机电系统进行优化,按照产品的特点和要求以及原来设计的机电系统架构对各机电末端进行优化和整合,以达道最优效果;
- 配合装饰设计根据甲方要求的装修标准及使用功能提出强电、智能化、暖通、给排水、消防等的设计接口预留;
- 根据最新的室内设计图纸,以室内设计图纸为基础,重新调整机电各专业平面图,系统图;
- 与业主方、设计院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3.7 厨房及洗衣房设计

3.7.1 厨房及洗衣房流程、区域设计阶段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厨房及洗衣房区域位置的结构降板,水电通风等机电要求等),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与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协商建立厨房及洗衣房设施的要求和流程,提供厨房及洗衣房的区域划分及流程设计。

- (2) 根据酒店管理公司对洗涤区域的需求，提供洗衣房洗衣量计算书。
- (3) 将流程、区域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及相关设计单位，根据各方反馈意见进行调整。
- (4) 提供各方确认的相关厨房、洗衣房流程及区域平面布置图 CAD 电子文档（1:100），并详细说明厨房及洗衣房流程动线。
- (5) 提供甲方厨房及洗衣房相关机电数据预估表。（包括：设备散热量、设备排风量、供水量、冷凝水量、燃气量、用电量、紧急备用电量、压缩空气、蒸汽量）
- (6) 提供甲方厨房及洗衣房温度的要求。
- (7) 提供甲方建筑机电总体要求及建造指南。

3.7.2 厨房、洗衣房平面设计阶段

- (1) 根据确认的流程、区域图进行设备布置，设备布置需符合各功能区的要求。
- (2) 提供甲方厨房、洗衣房平面布置、动线规划图及各个区域的面积分配表，协助甲方对本项目管辖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文件以获得批准。
- (3) 根据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等各方审核意见提供最终确认设备平面布置图 CAD 电子文档（1:100），并提供厨房及洗衣房各个区域的面积表。

3.7.3 厨房、洗衣房设备清单制作阶段

- (1) 根据确认的设备平面布置图出具相关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配置。
- (2) 根据甲方及管理公司审核意见调整至最终确认设备平面布置图及设备清单。
- (3) 所有确认的厨房设备布置图，设备清单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作为投标文件依据。
- (4) 所有确认的洗衣房设备布置图，设备清单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作为投标文件依据。
- (5) 提供厨房、洗衣房设备造价估算表。

3.7.4 厨房、洗衣房机电设计阶段

- (1) 提供厨房及洗衣房设备相关机电表，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尺寸及相关（水、电、排风、排油烟、燃气等）接驳之要求及数据。
- (2) 提供厨房设备机电点位配合相关示意图，具体如下：
 - 厨房区域的电源点位示意图（包括厨房配电箱建议位置）
 - 厨房区域供排水点位示意图
 - 厨房区域燃气点位示意图
 - 厨房区域的土建安装配合示意图
 - 厨房区域烟罩风量及开孔示意图
 - 厨房区域降板示意图
- (3) 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审核并确认洗衣房平面设计方案后，进行洗衣房设备机电点位配合相关示意图，具体如下：

- 洗衣房设备基础图
 - 洗衣房设备给/排水点位图
 - 洗衣房设备供电点位图
 - 洗衣房设备蒸汽、冷凝水点位图
 - 洗衣房设备排风、压缩空气示意图
 - 洗衣房降板示意图
- (4) 将厨房及洗衣房机电点位示意图提交建筑设计院与相关机电顾问讨论确定，根据各方反馈意见进行调整。
- (5) 提交甲方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机电点位示意图全套 CAD 电子文档(1:50)。

3.7.5 公共区域立面设计阶段

- 内装修设计单位提供公共区域的厨房设备有关区域的平面布置，剖面及大样图（主要包括公区开敞式厨房、各类吧台、宴会茶歇等区域）。
- 配合内装修设计出具相关设备布置，以及立面配合，尺寸调整制作方法协调。
- 与室内设计确定展示厨房及吧台的设备的表面材质及颜色
- 与灯光顾问确定展示公区厨房、吧台内的相关照明灯的形式及色温等相关要求。
- 根据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及内装修设计的相关意见进行调整修改。
- 提供确认的公共区域部位的设备平面布置图，与内装配合的立面图，剖面图，地台基础，预留孔位等图纸 CAD 电子文档（1:30）。

3.7.6 标书制作阶段工作范围

提供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 相关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
- 项目相关介绍。
- 提供厨房及洗衣房图纸包括厨房及洗衣房平面布置图、厨房及洗衣房相关机电点位示意图、公区 相关立面及剖面图、内厨房区域相关做法立面示意图及降板区域示意图。
- 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机电明细表。
- 提供所有厨房及洗衣房设备产品之不锈钢厂制品，设备品牌（三个品牌）、型号、规格等。
- 设备详细清单。
- 提供相关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技术要求。
- 不锈钢厂制产品设备用料规格及标准。
- 不锈钢厂制品设备标准件制作示意图（包含明确的质量标准、要求及标准生产资料图纸，以供厨房洗衣房设备承包商用来投标和编制厂制品生产图）。
- 非标设备详细做法图纸

- 设备偏离表。
- 设备报价表（供投标单位填写用）。
- 设备类资料汇总（外购设备的图片及技术参数资料）。
- 中标单位回标审核标准图框。
- 厨房及洗衣房工程进度表。
- 设备供应商目录。

3.7.7 评标阶段工作范围

- 参与甲方组织的设计解释会，以便有关的投标设备承建商能明确了解整个设计内容。
- 回复投标设备承建商针对标书问题及建议的解答。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设备承建商的回标文件进行评估，并协助甲方审核回标文件，提供回标分析报告。
- 对可能的优化方案进行专业分析，协助甲方确定最终方案。
- 对中标设备承包商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偏离的设备技术资料 and 深化图纸进行审核，并将之呈交甲方以综合成正式合同档。

3.7.8 施工阶段工作范围

在厨房及洗衣房承建商施工期间，工程配合如下：

- 配合甲方对厨房及洗衣房设备工程之相关土建单位、内装施工单位、机电单位、设备承建商进行图纸等技术交底工作，明确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图纸与施工结合。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设备平面布置图。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符合实际情况的给排水、电、送排风及燃气（蒸汽）等相关设备点位深化设计图。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与装修配合的所有公区开敞式厨房设备之立面、剖面及大样图等相关图纸。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产品标准配件。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所有厂制品制作示意图及相关用料标准。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外购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设备机电明细表。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相关工程施工进度表。
- 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确保现场施工情况与批准的施工图一致，提交甲方相关的对应说明，监督并完善设备承建商执行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工程施工进度。

3.7.9 设备调试及验收阶段工作范围

- 负责检查设备承包商在安装后的调试报告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汇报。
- 乙方负责检查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承建商的工程质量及检查与厨房相关的专业（门、墙

面、空调 等)是否符合要求,产品的质量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监督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承建商对工程验收后缺陷部分进行限期整改,确保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承建商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条约。

- 参与酒店管理公司及甲方联合验收并移交,并提交验收报告,负责审查及批核设备承建商所有竣工图、操作手册,以保证承建商能在日后提供服务及支援。

3.8 建筑幕墙专项设计

3.8.1 方案设计阶段

- (1) 协助建筑师拟定建筑外墙的初步构想,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标准和规范、技术质量要求等,明确建筑外墙主要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建筑外墙的性能等级,如保温节能指标、结构安全性能、声学、视觉、水密性、气密性、耐久性等;
- (2) 合理评估本项目所在地的地震及结构荷载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建筑几何外形,综合考虑并推荐对应建筑外墙位置/区域的风荷载标准值及外墙分格尺寸建议;
- (3) 协助评估不同建筑外墙方案设计的造价概算并提供类似工程案例、可建造性的意见;
- (4) 协助委托方和建筑设计院完成建筑规划部门的批准;
- (5) 协助建筑师提供本项目建筑外墙系统的初步设计方案,包括主要位置/区域标准墙型的建筑外墙系统初步设计、屋顶幕墙设计、屋面压顶、雨蓬、转角位置等;
- (6) 推荐建筑外墙系统及材料选用,提供各种材料的详细要求,明确材质和表面处理要求;
- (7) 阶段性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外墙系统方案设计报告;
 - 持续评估项目建筑图纸并提出意见建议;
 - 从技术角度对项目建筑外墙工程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 主要外墙系统设计方案单位造价的估算。

3.8.2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 (1) 在满足建筑各项性能要求和完成建筑外墙系统扩初设计的基础上,基于经委托方审批签认的建筑

外墙初步设计阶段成果书,对整个建筑外墙工程的系统进行深化设计,与建筑师的设计理念一致,并具有可实施性;

- (2)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气候条件、自然环境,结合多年设计经验,提供当地咨询实践,解决与设计相关的任何施工性问题;
- (3) 开发并提供所有本项目的外墙系统的设计细节,以外墙设计的角度与建筑师一起实现最佳的可能性技术表面系统,使之与所要求的设计参数相符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的法规、规范,建议可替代的表面解决方案。为实现上述,应考虑下列方面:
 - 方案的成本考虑

- 材料的评估与处理
 - 系统类型的选择
 - 建筑规范的要求
 - 风荷载的要求
 - 水和空气的渗漏
 - 建筑误差与位移
 - 环境条件
 - 隔音要求
 - 防火要求
 - 外墙的维护与清洁
 - 室外的灯光与标志
 - 雨水的排放
- (4) 根据国内标准，提供所有外墙的系统图纸、结构计算书、外墙热工计算书，并包含所有外立面系统的所有部件和材料的详细指标或参数；
- (5) 在项目中与其他顾问协调工作，解决任何外墙与其他专业在设计上产生的突出问题，确保所有说明书和工作一致；
- (6) 阶段性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提供建筑外墙各系统设计成果；
 - 提供建筑外墙技术规范文件；
 - 审核项目建筑图纸，并反馈审核意见；
 - 审核幕墙二次深化图纸，并提供反馈意见；
 - 从技术角度对项目外墙工程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3.8.3 招标文件编制阶段

继续与项目相关设计单位密切合作进行工作，直到形成项目建筑外墙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具体

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辑整合外立面深化设计成果、所有外墙系统节点图及建筑外墙技术性能规范说明书，形成一套完整的招标技术文件供委托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用；
- (2) 提供符合中国规范的建筑外墙详细技术性能说明书，该说明书必须涵盖外墙系统所有的构件和材料。如因成本控制要求需要在经委托方的同意后采用较低成本的材料，同时附加条款确保材料的质量要求；
- (3) 在建筑外墙招标文件中，对外墙系统的材料、性能、测试、制造、组装、运输、安装和外墙系统的清洁提供质量保证条款；

(4) 根据委托方确认的建筑设计平面图、立面及剖面图，提供项目足够深度的外墙系统节点设计施工图以便外墙承包商对各外墙系统更准确估价/投标。施工图将涵盖所有必要典型节点以便外墙承包商正确理解系统并作为外墙承包商进行竞标之依据：

- 对外墙系统提供典型转角节点设计
- 对主要外墙材料及品牌范围建议
- 确定外墙系统性能测试模型范围和测试标准
- 审核侧向荷载及建筑位移因素
- 审核并提供不同外墙系统之交界面处理细节
- 审核并融合防火及防雷要求于外墙系统设计中
- 审核设计要素，包括热位移、照明和声学要求
- 提供型材模具图，需包含铝合金材质牌号、型材壁厚、截面模量、惯性矩及线密度等相关信息
- 提供包括 Word 及 PDF 格式的建筑外墙技术说明书和 Auto CAD 及 PDF 格式的建筑外墙工程招标设计图纸，结合建筑方案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图提交给委托方加入外墙工程招标文件内；

(5) 阶段性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提供 CAD 及 PDF 版本所有典型外墙节点图，并融入到招标文件中；
- 编辑各类技术文件，整合为完整的建筑外墙招标文件；
- 为所有建筑外墙系统提供详细技术性能说明书；
- 持续评估项目建筑图纸并提出意见建议；
- 从技术角度对建筑外墙工程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3.8.4 施工招标阶段

- (1) 协助招标答疑工作，回答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出的技术问题；
- (2) 在技术方面协助委托方对投标者进行评估、图纸审核，工程计算书审核，拟用原材料审核，报告和选择；
- (3) 编写针对承包商的投标后技术问题列表，并审核这些问题的回答情况；
- (4) 协助委托方解答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问题；
- (5) 参加项目技术招标答疑会议，就相关建筑外墙设计问题向委托方提供协助；
- (6) 阶段性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7) 在招标答疑会后协助准备相关技术最终疑问卷；
- (8) 审阅相关招标疑问之回复；

3.8.5 视觉样板/性能样板阶段

- (1) 与委托方一同对外墙承包商进行初期会议确认对可视模型及原型样板测试的递交建立程序、顺序及时间的要求和取得审批的全过程进行安排；
- (2) 审核所有外墙系统的施工图和计算书并给出修改建议，使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与中国规范的要求相一致，提供不超过三轮的施工图审查；
- (3) 将从如下方面进行审核，以确保建筑外墙设计符合合同要求：
 - 符合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建筑设计意图
 - 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 与其他专业接口处理恰当合理
- (4) 对建筑外墙设计图纸审核的同时从日后方便维修及配件更换的角度进行评估，提出意见、要求；
- (5) 讨论系统大样设计原理及澄清任何与外墙设计意图有关的事宜；
- (6) 对组件和材料的测试结果进行校对，解释和建议，并建议是否接受提交的样本和材料；
- (7) 审核、检查和建议本项目所有性能测试模型的设计、施工图、计算书和测试方案；
- (8) 审核承包商推荐的检测程序，确保检测程序被严格地按照计划执行；
- (9) 参加模型性能测试，确认实验室进行了所有的批准的测试过程。对所有系统测试的结果作一份综合性报告；若试验失败，对补救措施进行评审和建议并参加必需的重新测试；
- (10) 应委托方要求，参加项目有关建筑外墙设计的讨论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就相关外墙问题向委托方提供技术支持；
- (11) 阶段性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2) 对外墙承包商提交的施工图及计算书提出审核意见；
- (13) 对性能样板测试提供详细观察报告。

3.8.6 工厂装配及现场安装阶段

- (1) 对材料和安装厂家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每次巡查后递交包括有照片的综合性报告为项目备案；
- (2) 在施工进行期间，进行定期的工地巡查以保证正确的安装和质量控制。每次巡查后，对有缺陷的地方递交包括有照片的综合性报告为项目备案；
- (3) 见证和检查现场标志性测试，包括预埋件测试和现场淋水防漏测试；
- (4) 在进行现场巡查时，按委托方要求到现场参加会议，协助解决现场巡查中发现的外墙问题；
- (5) 验证设计程序是否得到贯彻执行，并提出意见；
- (6) 监控工厂/现场外墙工程的质量和一致性，并提出意见；
- (7) 及时发现缺陷，监督纠正措施的实施。

(8) 阶段性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每次工厂/现场巡查提供包含有照片的综合性详细巡查报告为项目备案。

3.8.7 竣工验收阶段

(1) 在工程竣工时，协助完成验收，列出缺陷清单表。针对缺陷提出修补建议，如有需要，参与检查修补的实施情况；

(2) 审核和评注外墙承包商提供的保证书、维护手册以及备用材料，并提供建议。

四、中标后免费提供以下设计成果及服务：

1、如果招标人有调整、优化要求，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建议对设计方案进一步修改优化设计，直至达到招标人满意，提供优化后设计方案及详细文字说明 4 套；

2、在规定时间内至少提供 4 套方案文本（通过联合审查）及 12 套全套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空调等）。

3、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版本一套（非加密版）；

4、施工全过程的服务（包括配合图纸审查，设计交底、施工指导、配合甲方招标、配合选材、参与验收等）。

5、提供设计服务组成员名单（含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并保证按其实施。

6、项目组需要有良好的服务计划，包括项目开工前配合业主完成政府各部门手续及开工后做到能积极配合工程的进展。

7、必须参与和支持前期方案设计的协调和完善，保证前期方案符合当地的技术要求，保证前后期设计的衔接具有连贯性。

8、全力配合招标人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根据情况中标人为招标人各阶段设计报批报建提供图签、盖章并协助采购方完成报审工作。

9、中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各项报批图纸及相关文件的准备。

10、应招标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件（非加密版），以满足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优化的需要。

11、中标人按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确保通过各项审查。

12、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13、中标人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及时参加重要部位及竣工验收、工程备案工作。

14. 本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招标人的要求，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处理现场问题、进行设计深化、出具相应的变更等。

15、中标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6、根据需要，中标人要提前介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报规报批的地方要求等），积极参与各阶段相关技术论证、方案制定、图纸审核及阶段技术成果确认，并根据此结果进行各相关设计，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衔接。

17、对招标人提交的正式方案进行审核和方案调整深化（采购范围明确不含的设计内容除外），从方案调整深化到施工图等设计均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方案调整深化应在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和规定的前提下满足招标人的功能布局要求。

18、中标人在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注明建筑材料并同时提供与建筑外观效果有关材料样板；应注明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应谈人等，并根据招标人确定的设备及时调整设计。

19、施工图设计时要求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及地下车库等专业通盘考虑，施工图做法及详图要求详尽。

20、协助招标人对其它外委设计的成果进行提供审核和技术确认，全力配合招标人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21、配合进行该项目的其他二次设计的审核工作，根据二次设计成果进行相应的设计修改、完善。

22、配合专项设计（除装修和幕墙外），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商完成专项设计，直至盖章出图。配合室外景观设计、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3、针对政府审查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意见、招标人提出的调整意见和竣工验收前的招标人调整意见，进行设计变更和修改。

24、配合招标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技术处理工作。

25、配合招标人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提出招标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

注：设计深度详施工图设计前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五、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双方正式意见往来均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明确双方责任。

提交实物图纸的份数、版权归属等具体问题，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

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空调、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4 套审查合格并盖章的文本	审查后 7 日内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文件
2	各专业施工图（签字盖章）	12 套	审查后 7 日内	包括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文件（dwg 和 pdf 格式）及 4 套完整的存档图纸（折成 A4 大小），并刻盘两张。电子版及刻盘中除施工图外，还需包括结构模型、各专业计算书等。
3	室外景观设计图纸	8 套	建设单位确认景观方案后 15 日内	必须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文件，并刻录光盘两张
4	设计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由发包方确定	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及相关部门要求确定提交时间。	资料形式另行商议，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规划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第二卷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1 建设场地：位于倪氏海泰北侧，海湾路东侧
- 1.2 设计单位可根据本任务书要求及设计需求进行设计。
- 1.3 地块范围： 详红线图
- 1.4 规划条件： 满足《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5 工程概况：

规划用地面积 7,93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19800 m²，建设 1 栋酒店。

二、设计依据

- 1.1 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法规及有关标准的约束。
- 1.2 相关规划控制条件。
- 1.3 用地红线相关 CAD 图纸。
- 1.4 酒店相关设计标准。

三、服务范围及建设项目运作模式/成果

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 建筑设计
- 室内精装修设计
- 标识设计
- 建筑外立面、室内及园林灯光设计
- 弱电智能化设计
- 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
- 厨房顾问
- 满足图纸审查要求的建筑幕墙设计
- 室外景观方案
- 满足图纸审查要求的装配式设计
- 室外管线施工图（不包括燃气专项设计）

3.1 建筑设计

3.1.1 建筑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结合业主及酒店管理方的要求，进行建筑概念方案设计。设计方提供设计成果如下：

- 概念方案设计说明；

- 功能分布分析图；
- 总平面图；
- 技术经济指标；
- 步行系统分析图；
- 交通系统分析图；
- 景观开放空间分析图；
- 消防系统分析图；
- 建筑各层平面图；
- 需要重点表达的剖面图；
- 外立面意向参考图片

3.1.2 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方将根据各方对概念方案的书面评审意见进行深化方案，设计成果如下：

- 建筑方案设计说明；
- 用地现状分析图；
- 地块总体规划平面图及总平面渲染图（比例尺：1/500）；
-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表；
- 各功能分析图
 - 竖向分析
 - 空间序列及景观轴线分析图
 - 主要视线（主入口）设计分析图
 - 景观视线分析图
 - 交通流线分析图
 - 停车示意图
 - 消防示意图
 - 其他必要的分析图
- 各单体建筑主要楼层平面图（比例尺：1/200）；
- 各单体建筑主要立面、剖面图（比例尺：1/200）；
- 日照分析图；
- Sketchup 模型文件
- 空中鸟瞰效果图，建筑主要视点透视效果图（4张）；
- 提供正式4套A3规格装订成册的设计文本及CAD文件

3.1.3 施工图设计

结构和机电专业方案设计阶段的具体成果如下：

(1) 结构专业：

- 提供详细勘察设计任务书及指示图及基础方案
- 提供结构方案平面图及方案说明书

(2) 机电专业

- 提供机电方案设计布置示意图
- 提供机电方案设计说明书
- 提供机电综合管网方案图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具体成果如下：

(1) 建筑专业：

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

- 提供建筑专业施工图纸（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大样）
- 提供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说明文件图纸

(2) 结构专业：

- 提供结构设计施工图纸
- 提供结构设计说明

(3) 机电专业：

- 提供机电设计施工图纸
- 提供机电设计施工图总说明

提供以上各专业施工蓝图 12 套及 CAD 电子文件 1 份；

注：上述各专业施工图纸的设计深度，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深度规定》所要求的设计深度要求。

3.1.4 施工阶段的跟进服务

- 提供施工设计技术交底
- 参与重要节点的分部验收
- 参与竣工验收

3.2 室内精装修设计**3.2.1 概念设计**

设计方与业主以及其它相关设计顾问进行协商，以明确该项目的室内设计范围及实施情况。业主应向设计方室内设计师提供现有的相关资料，设计方在综合考虑业主所提供的文件与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如下设计文件：

- 提供主要公共区域和标准客房的家具平面布置图，同时基于业主聘请的建筑设计师提供的建筑平面图以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要求从建筑室内设计观点上调整各功能平

面的分区及布局。

- 提供反映主要公共区域和标准客房整体风格的意向图片，并与委托方共同研讨设计方向；
- 项目工程暂定的建筑室内设计进度计划表；

本阶段的成果为：包含上述工作内容的电子文件 1 套。

3.2.2 客房样板区方案及招标图设计阶段：

在本阶段中，设计方将根据甲方对室内各功能空间布局的意见，调整并深化样板区家具平面布置图，提供样板区概念效果图及施工图相关设计文件，设计成果包括：

- 客房样板区深化家具平面布置图；
- 整体风格意向图片；
- 客房样板区空间概念图片；
- 客房样板区效果图（大床房、双床房、走廊及电梯厅共计 8 张）；
- 客房样板区全套招标图；
- 客房样板区全套材料规范书（主材、洁具五金、活动家具、装饰灯具、地毯）；

本阶段的成果为：包含上述工作内容的电子文件 1 套。

3.2.3 方案设计

在本阶段工作开始之前，业主应向设计方提供第一阶段设计工作的批准文件，具体的设计内容包括：家具布置、材料样品、家具选型、软装饰和灯具样式等，向业主汇报并得到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和批准。具体的设计成果包括如下：

- 1/100 比例的公共区域家具平面布置图；
- 1/50 比例的标准样板客房平面布置图；
- 1/50 - 1/100 比例的主要立面图；
- 概念参考图片及概念性选材；
- 重要部位的彩色效果图（共计不超过 17 张）；

本阶段的成果为：包含上述工作内容的电子文件 1 套。

3.2.4 深化设计

按照业主书面批准的设计方案做出相应的调整、修改后，设计方向业主提供项目主要区域的设计深化图纸和设计资料。其应涵盖其它建筑室内设计的内容，例如：家具布置、材料样品、家具选型、软装饰和灯具样式等向业主做出汇报。

设计方提供色彩及材料方案的展示板给业主确认和审批，其中将包含足够表述设计意向的效果图。

本阶段的设计文件将包括如下内容：

- (1) 1/50 ~ 1/100 比例的楼层深化平面图包含机电点位；
 - 强电：强电插座点位包括剃须刀插座和电吹风插座。
 - 弱电：电话、电视、网络、多媒体插座面板、房间门卡插座、麦克风插座。
 - 开关面板：门铃开关、音量调节开关、温控器及报警器开关
- (2) 1/100 比例的顶棚图（天花图；）
- (3) 1/50 ~ 1/100 比例的主要立面图与剖面图；
- (4) 参考照片及选材；
- (5) 主材材料样板，包括饰面材料、移动家具、装饰灯具、卫生洁具及五金件。
- (6) 设计方建筑室内设计师与业主聘请的建筑师及其他顾问公司相互协调细化顶棚图（天花图）及固定装置的平面布置图等。

本阶段的成果为：包含上述工作内容的电子文件 1 套。

3.2.5 施工图设计

结合已完成的深化设计，综合协调强弱电、给排水、电气末端设备与室内装饰设计的配合，以保证最大程度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符合之前的设计意图并作为室内设计施工的依据。综合本阶段的服务设计方将提供下列的图纸和设计资料：

- 1/50~1/100 比例的各楼层平面施工图
- 1/50~1/100 比例的综合天花施工图
- 1/50~1/100 比例的立面与剖面的综合协调施工图
- 1/5~1/10 比例的主要部位标准剖面施工详图

本阶段的成果为：施工蓝图 6 套及电子文件 1 套。

3.2.6 家具、配置和设备规范书：

设计方设计师负责选择所有家具及固定装置、地毯、织品、装饰灯具，会准备家具、配置和设备规范以备采购及安装人员使用，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 饰面材料规范
- 移动家具设计规范
- 装饰灯具规范
- 软装饰、地毯设计规范
- 卫生洁具、装置及配件规范
- 五金装置规范

设计方提交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得到业主书面批准之时，应视为此阶段的结束。

本阶段的成果为：包含上述工作内容的 A3 或 A4 规格材料规范 4 套，电子文件 1 套。

3.2.7 施工阶段

- 设计方对施工单位所提交的加工图、产品数据、及所提交资料的相关样品等进行设计服务范围内的评估及审核并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
- 应业主要求到施工现场视察时，设计方的室内设计师会检查特殊饰面及项目所有区域的装饰以及最终的放置，确定是否已按照室内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安装。
- 设计方向业主提供所有内装饰及家具、配置和设备的缺陷清单。
- 设计方设计师施工现场视察时不负责确定潜在缺陷或任何其他视觉上不能轻易发现的施工缺陷。出现该方面的隐蔽或隐形的缺陷由业主负责并通知设计方等相关顾问单位协商处理。

3.3 室内外标识设计

3.3.1 户外标识部分

- 标识点位图
- 建筑高位标识
- 建筑中位标识（若有）
- 建筑低位标识、包括雨棚标识
- 精神堡垒/立牌
- 酒店主入口标识
- 入口/出口/停车指示牌

3.3.2 室内标识部分

- 酒店大堂区域标识：前台标识
- 公共区域标识（客房楼层、房号指示、电梯标识、楼梯标识、楼层标识、指引行人通道标识、疏散路线图、流动告示牌、温馨提示牌等）
- 商务中心、宴会厅及餐饮标识等
- 客房标识（房号标识、逃生指引图、功能性标识等）
- 消防类标识（逃生指示，消防栓，消防电梯，禁止吸烟、电梯火警提示牌等）
- 后勤区标识（机房管井，员工标识，办公室，员工厕所、强弱电间、厨房间、洗衣房、男女更衣间、布草间、贮藏间、餐厅、会议室标识标牌等）、其他设施标识：对内功能房门标牌、公共区域卫生间指示牌、电梯内外指示、责任告示看牌等。对外功能标牌：上网区、行李储存间、餐厅等。

3.4 建筑外立面泛光及室内灯光设计

3.4.1 方案设计阶段

- 查看并研究收到的设计的图纸和材料信息；

- 进行初步的灯具点位布置，并进行相对应的灯具选型意向。此过程需与设计师进行协调沟通，以满足设计的功能及美观要求；
- 与各方开会并讨论设计意图；
- 照明概念研究及分析；
- 依此概念提供控制系统要求。

3.4.2 招标文件设计

- 将制作技术招标文件（技术招标文件包括灯具规范说明书、数量统计表、招标图纸，回路清单）。
- 对实际使用灯具产品的审核，如灯具的色温，显色性等技术参数的实测。

3.4.3 验收阶段

- 在现场评估并指导灯具的最终调试
- 提供现场审核报告

3.5 弱电智能化设计阶段

3.5.1 方案设计阶段

- 针对本项目特点，完成各类智能化系统准确的需求定位分析；
- 提供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标准及参数，完成智能化系统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汇报；

3.5.2 初步设计阶段

- 负责提交酒店智能化系统初步设计文件，；以及提供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智能化各应用子系统结构原理图。
- 提出智能楼宇系统整体设施管理集成的方案，同时提出各个子系统的范围、设计边界和功能实现要求等。
- 提供本项目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指引、设计范围、主要技术指标、系统构架、关键技术、设计深度要求等，编制智能化系统初步设计文件。

3.5.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根据甲方对项目的定位、档次及预算的要求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要求，完成智能化各个系统的施工图（招标图）设计；
- 图纸和文件应达到满足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招投标要求。即提供本项目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方案、各智能化应用子系统技术方案，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图和各应用子系统图、管线施工图、监控及信息点表，系统设备配置清单等。

3.5.4 施工阶段

-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各方提出的关于技术、施工界面等问题进行释疑；

- 审核智能化施工单位提交的智能化施工深化设计图纸(不超过两次);
- 提供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工作,参与解决智能化施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 参与智能化各子系统的工程验收。
- 审核智能化系统的调试、联动、试运行方案,提出对策建议。
- 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3.6 精装修区域、厨房、洗衣房、后勤等区域二次机电设计服务

根据机电一次完成的施工图及酒店各相关顾问公司完成的各专项设计招标图(包括灯光、厨房、弱电等),开展二次装修机电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配合装饰设计完成机电综合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闭路监控等点位);
- 配合装饰设计完成立面机电点位定位图(包括强电开关插座面板、智能化控制面板、消防报警按钮、疏散指示标志、消火栓、空调开关面板、侧墙风口等点位)
- 完成机电管线综合平面图,在平面图中将机电系统的管线反映出来,合理安排不同专业管线的走向、标高、间距等,以满足精装修、施工安装、规范以及检修的要求;
- 将智能化设计、灯光设计、厨房设计、标识设计、燃气设计等专业顾问公司和设计单位的要求及其他提交的条件及时落实到机电各专业设计图纸内,以保证机电深化设计图纸各专业一致,同时满足施工要求;
- 根据所采用的具体品牌和型号的机电产品,对各机电系统进行优化,按照产品的特点和要求以及原来设计的机电系统架构对各机电末端进行优化和整合,以达到最优效果;
- 配合装饰设计根据甲方要求的装修标准及使用功能提出强电、智能化、暖通、给排水、消防等的设计接口预留;
- 根据最新的室内设计图纸,以室内设计图纸为基础,重新调整机电各专业平面图,系统图;
- 与业主方、设计院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3.7 厨房及洗衣房设计

3.7.1 厨房及洗衣房流程、区域设计阶段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厨房及洗衣房区域位置的结构降板,水电通风等机电要求等),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与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协商建立厨房及洗衣房设施的要求和流程,提供厨房及洗衣房的区域划分及流程设计。

- (2) 根据酒店管理公司对洗涤区域的需求，提供洗衣房洗衣量计算书。
- (3) 将流程、区域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及相关设计单位，根据各方反馈意见进行调整。
- (4) 提供各方确认的相关厨房、洗衣房流程及区域平面布置图 CAD 电子文档（1：100），并详细说明厨房及洗衣房流程动线。
- (5) 提供甲方厨房及洗衣房相关机电数据预估表。（包括：设备散热量、设备排风量、供水量、冷凝水量、燃气量、用电量、紧急备用电量、压缩空气、蒸汽量）
- (6) 提供甲方厨房及洗衣房温度的要求。
- (7) 提供甲方建筑机电总体要求及建造指南。

3.7.2 厨房、洗衣房平面设计阶段

- (1) 根据确认的流程、区域图进行设备布置，设备布置需符合各功能区的要求。
- (2) 提供甲方厨房、洗衣房平面布置、动线规划图及各个区域的面积分配表，协助甲方对本项目管辖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文件以获得批准。
- (3) 根据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等各方审核意见提供最终确认设备平面布置图 CAD 电子文档（1:100），并提供厨房及洗衣房各个区域的面积表。

3.7.3 厨房、洗衣房设备清单制作阶段

- (1) 根据确认的设备平面布置图出具相关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配置。
- (2) 根据甲方及管理公司审核意见调整至最终确认设备平面布置图及设备清单。
- (3) 所有确认的厨房设备布置图，设备清单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作为投标文件依据。
- (4) 所有确认的洗衣房设备布置图，设备清单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作为投标文件依据。
- (5) 提供厨房、洗衣房设备造价估算表。

3.7.4 厨房、洗衣房机电设计阶段

- (1) 提供厨房及洗衣房设备相关机电表，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尺寸及相关（水、电、排风、排油烟、燃气等）接驳之要求及数据。
- (2) 提供厨房设备机电点位配合相关示意图，具体如下：
 - 厨房区域的电源点位示意图（包括厨房配电箱建议位置）
 - 厨房区域供排水点位示意图
 - 厨房区域燃气点位示意图
 - 厨房区域的土建安装配合示意图
 - 厨房区域烟罩风量及开孔示意图
 - 厨房区域降板示意图
- (3) 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审核并确认洗衣房平面设计方案后，进行洗衣房设备机电点位配合相关示意图，具体如下：

- 洗衣房设备基础图
 - 洗衣房设备给/排水点位图
 - 洗衣房设备供电点位图
 - 洗衣房设备蒸汽、冷凝水点位图
 - 洗衣房设备排风、压缩空气示意图
 - 洗衣房降板示意图
- (4) 将厨房及洗衣房机电点位示意图提交建筑设计院与相关机电顾问讨论确定，根据各方反馈意见进行调整。
- (5) 提交甲方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机电点位示意图全套 CAD 电子文档(1:50)。

3.7.5 公共区域立面设计阶段

- 内装修设计单位提供公共区域的厨房设备有关区域的平面布置，剖面及大样图（主要包括公区开敞式厨房、各类吧台、宴会茶歇等区域）。
- 配合内装修设计出具相关设备布置，以及立面配合，尺寸调整制作方法协调。
- 与室内设计确定展示厨房及吧台的设备的表面材质及颜色
- 与灯光顾问确定展示公区厨房、吧台内的相关照明灯的形式及色温等相关要求。
- 根据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及内装修设计的相关意见进行调整修改。
- 提供确认的公共区域部位的设备平面布置图，与内装配合的立面图，剖面图，地台基础，预留孔位等图纸 CAD 电子文档（1:30）。

3.7.6 标书制作阶段工作范围

提供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 相关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
- 项目相关介绍。
- 提供厨房及洗衣房图纸包括厨房及洗衣房平面布置图、厨房及洗衣房相关机电点位示意图、公区 相关立面及剖面图、内厨房区域相关做法立面示意图及降板区域示意图。
- 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机电明细表。
- 提供所有厨房及洗衣房设备产品之不锈钢厂制品，设备品牌（三个品牌）、型号、规格等。
- 设备详细清单。
- 提供相关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技术要求。
- 不锈钢厂制产品设备用料规格及标准。
- 不锈钢厂制品设备标准件制作示意图（包含明确的质量标准、要求及标准生产资料图纸，以供厨房洗衣房设备承包商用来投标和编制厂制品生产图）。
- 非标设备详细做法图纸

- 设备偏离表。
- 设备报价表（供投标单位填写用）。
- 设备类资料汇总（外购设备的图片及技术参数资料）。
- 中标单位回标审核标准图框。
- 厨房及洗衣房工程进度表。
- 设备供应商目录。

3.7.7 评标阶段工作范围

- 参与甲方组织的设计解释会，以便有关的投标设备承建商能明确了解整个设计内容。
- 回复投标设备承建商针对标书问题及建议的解答。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设备承建商的回标文件进行评估，并协助甲方审核回标文件，提供回标分析报告。
- 对可能的优化方案进行专业分析，协助甲方确定最终方案。
- 对中标设备承包商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偏离的设备技术资料 and 深化图纸进行审核，并将之呈交甲方以综合成正式合同档。

3.7.8 施工阶段工作范围

在厨房及洗衣房承建商施工期间，工程配合如下：

- 配合甲方对厨房及洗衣房设备工程之相关土建单位、内装施工单位、机电单位、设备承建商进行图纸等技术交底工作，明确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图纸与施工结合。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设备平面布置图。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符合实际情况的给排水、电、送排风及燃气（蒸汽）等相关设备点位深化设计图。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与装修配合的所有公区开敞式厨房设备之立面、剖面及大样图等相关图纸。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产品标准配件。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所有厂制品制作示意图及相关用料标准。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外购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设备机电明细表。
- 审核设备承包商提交的相关工程施工进度表。
- 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确保现场施工情况与批准的施工图一致，提交甲方相关的对应说明，监督并完善设备承建商执行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工程施工进度。

3.7.9 设备调试及验收阶段工作范围

- 负责检查设备承包商在安装后的调试报告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汇报。
- 乙方负责检查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承建商的工程质量及检查与厨房相关的专业（门、墙

面、空调 等)是否符合要求,产品的质量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监督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承建商对工程验收后缺陷部分进行限期整改,确保厨房及洗衣房设备承建商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条约。

- 参与酒店管理公司及甲方联合验收并移交,并提交验收报告,负责审查及批核设备承建商所有竣工图、操作手册,以保证承建商能在日后提供服务及支援。

3.8 建筑幕墙专项设计

3.8.1 方案设计阶段

- (1) 协助建筑师拟定建筑外墙的初步构想,依据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标准和规范、技术质量要求等,明确建筑外墙主要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建筑外墙的性能等级,如保温节能指标、结构安全性能、声学、视觉、水密性、气密性、耐久性等;
- (2) 合理评估本项目所在地的地震及结构荷载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建筑几何外形,综合考虑并推荐对应建筑外墙位置/区域的风荷载标准值及外墙分格尺寸建议;
- (3) 协助评估不同建筑外墙方案设计的造价概算并提供类似工程案例、可建造性的意见;
- (4) 协助委托方和建筑设计院完成建筑规划部门的批准;
- (5) 协助建筑师提供本项目建筑外墙系统的初步设计方案,包括主要位置/区域标准墙型的建筑外墙系统初步设计、屋顶幕墙设计、屋面压顶、雨蓬、转角位置等;
- (6) 推荐建筑外墙系统及材料选用,提供各种材料的详细要求,明确材质和表面处理要求;
- (7) 阶段性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外墙系统方案设计报告;
 - 持续评估项目建筑图纸并提出意见建议;
 - 从技术角度对项目建筑外墙工程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 主要外墙系统设计方案单位造价的估算。

3.8.2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 (1) 在满足建筑各项性能要求和完成建筑外墙系统扩初设计的基础上,基于经委托方审批签认的建筑

外墙初步设计阶段成果书,对整个建筑外墙工程的系统进行深化设计,与建筑师的设计理念一致,并具有可实施性;

- (2)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气候条件、自然环境,结合多年设计经验,提供当地咨询实践,解决与设计相关的任何施工性问题;
- (3) 开发并提供所有本项目的外墙系统的设计细节,以外墙设计的角度与建筑师一起实现最佳的可能性技术表面系统,使之与所要求的设计参数相符并满足项目所在地的法规、规范,建议可替代的表面解决方案。为实现上述,应考虑下列方面:
 - 方案的成本考虑

- 材料的评估与处理
- 系统类型的选择
- 建筑规范的要求
- 风荷载的要求
- 水和空气的渗漏
- 建筑误差与位移
- 环境条件
- 隔音要求
- 防火要求
- 外墙的维护与清洁
- 室外的灯光与标志
- 雨水的排放

(4) 根据国内标准，提供所有外墙的系统图纸、结构计算书、外墙热工计算书，并包含所有外立面系统的所有部件和材料的详细指标或参数；

(5) 在项目中与其他顾问协调工作，解决任何外墙与其他专业在设计上产生的突出问题，确保所有说明书和工作一致；

(6) 阶段性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提供建筑外墙各系统设计成果；
- 提供建筑外墙技术规范文件；
- 审核项目建筑图纸，并反馈审核意见；
- 审核幕墙二次深化图纸，并提供反馈意见；
- 从技术角度对项目外墙工程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3.8.3 招标文件编制阶段

继续与项目相关设计单位密切合作进行工作，直到形成项目建筑外墙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具体

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辑整合外立面深化设计成果、所有外墙系统节点图及建筑外墙技术性能规范说明书，形成一套完整的招标技术文件供委托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用；
- (2) 提供符合中国规范的建筑外墙详细技术性能说明书，该说明书必须涵盖外墙系统所有的构件和材料。如因成本控制要求需要在经委托方的同意后采用较低成本的材料，同时附加条款确保材料的质量要求；
- (3) 在建筑外墙招标文件中，对外墙系统的材料、性能、测试、制造、组装、运输、安装和外墙系统的清洁提供质量保证条款；

(4) 根据委托方确认的建筑设计平面图、立面及剖面图，提供项目足够深度的外墙系统节点设计施工图以便外墙承包商对各外墙系统更准确估价/投标。施工图将涵盖所有必要典型节点以便外墙承包商正确理解系统并作为外墙承包商进行竞标之依据：

- 对外墙系统提供典型转角节点设计
- 对主要外墙材料及品牌范围建议
- 确定外墙系统性能测试模型范围和测试标准
- 审核侧向荷载及建筑位移因素
- 审核并提供不同外墙系统之交界面处理细节
- 审核并融合防火及防雷要求于外墙系统设计中
- 审核设计要素，包括热位移、照明和声学要求
- 提供型材模具图，需包含铝合金材质牌号、型材壁厚、截面模量、惯性矩及线密度等相关信息
- 提供包括 Word 及 PDF 格式的建筑外墙技术说明书和 Auto CAD 及 PDF 格式的建筑外墙工程招标设计图纸，结合建筑方案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图提交给委托方加入外墙工程招标文件内；

(5) 阶段性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提供 CAD 及 PDF 版本所有典型外墙节点图，并融入到招标文件中；
- 编辑各类技术文件，整合为完整的建筑外墙招标文件；
- 为所有建筑外墙系统提供详细技术性能说明书；
- 持续评估项目建筑图纸并提出意见建议；
- 从技术角度对建筑外墙工程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3.8.4 施工招标阶段

- (1) 协助招标答疑工作，回答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出的技术问题；
- (2) 在技术方面协助委托方对投标者进行评估、图纸审核，工程计算书审核，拟用原材料审核，报告和选择；
- (3) 编写针对承包商的投标后技术问题列表，并审核这些问题的回答情况；
- (4) 协助委托方解答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问题；
- (5) 参加项目技术招标答疑会议，就相关建筑外墙设计问题向委托方提供协助；
- (6) 阶段性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7) 在招标答疑会后协助准备相关技术最终疑问卷；
- (8) 审阅相关招标疑问之回复；

3.8.5 视觉样板/性能样板阶段

- (1) 与委托方一同对外墙承包商进行初期会议确认对可视模型及原型样板测试的递交建立程序、顺序及时间的要求和取得审批的全过程进行安排；
- (2) 审核所有外墙系统的施工图和计算书并给出修改建议，使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与中国规范的要求相一致，提供不超过三轮的施工图审查；
- (3) 将从如下方面进行审核，以确保建筑外墙设计符合合同要求：
 - 符合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建筑设计意图
 - 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 与其他专业接口处理恰当合理
- (4) 对建筑外墙设计图纸审核的同时从日后方便维修及配件更换的角度进行评估，提出意见、要求；
- (5) 讨论系统大样设计原理及澄清任何与外墙设计意图有关的事宜；
- (6) 对组件和材料的测试结果进行校对，解释和建议，并建议是否接受提交的样本和材料；
- (7) 审核、检查和建议本项目所有性能测试模型的设计、施工图、计算书和测试方案；
- (8) 审核承包商推荐的检测程序，确保检测程序被严格地按照计划执行；
- (9) 参加模型性能测试，确认实验室进行了所有的批准的测试过程。对所有系统测试的结果作一份综合性报告；若试验失败，对补救措施进行评审和建议并参加必需的重新测试；
- (10) 应委托方要求，参加项目有关建筑外墙设计的讨论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就相关外墙问题向委托方提供技术支持；
- (11) 阶段性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2) 对外墙承包商提交的施工图及计算书提出审核意见；
- (13) 对性能样板测试提供详细观察报告。

3.8.6 工厂装配及现场安装阶段

- (1) 对材料和安装厂家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每次巡查后递交包括有照片的综合性报告为项目备案；
- (2) 在施工进行期间，进行定期的工地巡查以保证正确的安装和质量控制。每次巡查后，对有缺陷的地方递交包括有照片的综合性报告为项目备案；
- (3) 见证和检查现场标志性测试，包括预埋件测试和现场淋水防漏测试；
- (4) 在进行现场巡查时，按委托方要求到现场参加会议，协助解决现场巡查中发现的外墙问题；
- (5) 验证设计程序是否得到贯彻执行，并提出意见；
- (6) 监控工厂/现场外墙工程的质量和一致性，并提出意见；
- (7) 及时发现缺陷，监督纠正措施的实施。

(8) 阶段性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每次工厂/现场巡查提供包含有照片的综合性详细巡查报告为项目备案。

3.8.7 竣工验收阶段

(1) 在工程竣工时，协助完成验收，列出缺陷清单表。针对缺陷提出修补建议，如有需要，参与检查修补的实施情况；

(2) 审核和评注外墙承包商提供的保证书、维护手册以及备用材料，并提供建议。

四、中标后免费提供以下设计成果及服务：

1、如果招标人有调整、优化要求，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建议对设计方案进一步修改优化设计，直至达到招标人满意，提供优化后设计方案及详细文字说明 4 套；

2、在规定时间内至少提供 4 套方案文本（通过联合审查）及 12 套全套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空调等）。

3、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版本一套（非加密版）；

4、施工全过程的服务（包括配合图纸审查，设计交底、施工指导、配合甲方招标、配合选材、参与验收等）。

5、提供设计服务组成员名单（含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并保证按其实施。

6、项目组需要有良好的服务计划，包括项目开工前配合业主完成政府各部门手续及开工后做到能积极配合工程的进展。

7、必须参与和支持前期方案设计的协调和完善，保证前期方案符合当地的技术要求，保证前后期设计的衔接具有连贯性。

8、全力配合招标人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根据情况中标人为招标人各阶段设计报批报建提供图签、盖章并协助采购方完成报审工作。

9、中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各项报批图纸及相关文件的准备。

10、应招标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件（非加密版），以满足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优化的需要。

11、中标人按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确保通过各项审查。

12、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13、中标人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及时参加重要部位及竣工验收、工程备案工作。

14. 本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招标人的要求，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处理现场问题、进行设计深化、出具相应的变更等。

15、中标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6、根据需要，中标人要提前介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报规报批的地方要求等），积极参与各阶段相关技术论证、方案制定、图纸审核及阶段技术成果确认，并根据此结果进行各相关设计，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衔接。

17、对招标人提交的正式方案进行审核和方案调整深化（采购范围明确不含的设计内容除外），从方案调整深化到施工图等设计均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方案调整深化应在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和规定的前提下满足招标人的功能布局要求。

18、中标人在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注明建筑材料并同时提供与建筑外观效果有关材料样板；应注明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应谈人等，并根据招标人确定的设备及时调整设计。

19、施工图设计时要求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及地下车库等专业通盘考虑，施工图做法及详图要求详尽。

20、协助招标人对其它外委设计的成果进行提供审核和技术确认，全力配合招标人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21、配合进行该项目的其他二次设计的审核工作，根据二次设计成果进行相应的设计修改、完善。

22、配合专项设计（除装修和幕墙外），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商完成专项设计，直至盖章出图。配合室外景观设计、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3、针对政府审查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意见、招标人提出的调整意见和竣工验收前的招标人调整意见，进行设计变更和修改。

24、配合招标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技术处理工作。

25、配合招标人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提出招标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

注：设计深度详施工图设计前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五、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双方正式意见往来均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明确双方责任。

提交实物图纸的份数、版权归属等具体问题，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

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批复后___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___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	
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没有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报价明细表

序号	建筑面积（㎡）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1980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邮箱_____（邮箱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面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 资信标补充附件需上传以下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技术标（设计方案）

1、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

设计方案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三、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 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https://yth.wei 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 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其他专业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至少各1名。专业人员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应注册证书，以上人员配备齐全，人员不得兼任，分工明确，否则否决其投标。 填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后附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及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3年6月或2023年7月））。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 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或 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并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证章”公章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2	技术标 [6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总体概述	10.00	总体概述，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2.2	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功能和特色是否充分体现	10.00	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功能和特色是否充分体现。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2.3	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	10.00	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2.4	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功能要求	10.00	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功能要求。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2.5	设计方案的选择是否经济，合理	5.00	设计方案的选择是否经济，合理。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2.6	设计方案的空间表现效果、色彩的搭配是否美观、大方	10.00	在满足设计规范前提下，概念设计方案的创意性、协调性、合理性等方面，是否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的文化特点及风格。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2.7	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	5.00	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2.8	设计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5.00	设计周期合理、均衡，设计任务节点划分清晰。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先进、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符合规范要求。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20.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2.5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单位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5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企业处罚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注：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
3.2	项目管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勾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其他专业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至少各1名，专业人员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应注册证书的，以上人员配备齐全，人员不得兼任，分工明确，得5.0分，否则否决其投标。 (2) 项目负责人为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 (3) 项目管理机构每增加一名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给排水）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以上任意一种均可。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不重复加分）得1.0分，最高加4.0分。 本项最高得10.0分。 注：人员证书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审查-项目管理机构中，否则不得分。
3.3	企业信用报告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的投标单位得5.0分；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不含AAA-级）A级及以上计得2.5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备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页面即可。
3.4	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2.5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况者得2.5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人员处罚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注：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
4	商务标 [15.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1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6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